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(庫水巨	服務機關	1.總統府				1.總統	
下私八姓石		/AIX / 为 / 水 / 朔	2.			40人74	2.	
香石	1. 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香	见偶及未	. 成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女	姓	,	名
妻		吳淑珍						
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南縣	系官田鄉西庄段 3.	31 地號		378	4分之1	
台北市	5中山區長安段 4	小段 308 地號		573	1320000 分之 12353	
台北市	5中山區長安段 4	小段 334 地號		363	1320000 分之 12353	
台北市	5中山區長春段2	小段 975 地號		651	10000分之 229	
台北市	成山區民生段 1:	86-7 地號		229	4分之1	
台北市	5松山區民生段 13	38 地號(註 1)		999	60000 分之 127	
台北市	於山區民生段 1.	38-1 地號(註1)		243	60000 分之 127	
台北市	5松山區民生段 13	38-2 地號(註 1)		1,384	60000分之127	

註 1: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8,138-1,138-2 地號,爲同一停車位所屬之三筆地號。 註 2:申報第 1 至第 8 筆土地,委託華夏法律事務所林志豪律師代爲管理。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南縣領	宮田郷西庄段 4	小段建號 64		88	2分之1	陳水扁
台北市中	中山區長安段 4	小段建號 924		44.60	全部	
台北市中	中山區長安段 4	小段建號 926(討	Ė 1)	107.27	10000分之1123	
台北市中	中山區長安段 4	小段建號 928(討	E 1)	98.45	563430 分之 5623	
台北市中	中山區長春段 2	小段建號 1623		108.59	全部	
台北市中	中山區長春段 2	小段建號 1625(註 2)	70.61	1000 分之 275	
台北市村	公山區民生段建	號 6675		144.51	全部	
台北市村	公山區民生段建	號 13131(註 3)		1,695.30	10000分之169	

台北市松山	區月	民生具	没建 别		1,464.04 1000分)之 1											
註 1:台北市 註 2:台北市 註 3:台北市 註 4:申報第	5中I 5松I	山區 山區	長春! 民生!	没 2 没 13	小草 313	没 162 1 建號	25 建 克 克 為 停	號,爲 事位	; 162 : 132	.3 延 .60	世號(爲所	(幸 (層	京京 第公記	東路 殳。)所	蜀公			屬/2	<u></u> こ設	0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	數	船		â	音		港	所			有	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汽車	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	缸	容	量	牌		照	-	號	碼	所			有	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 航空器	Š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製	迠	ŧ	廠	,	名	稱	國	籍	桪	東示	及	編	號	所		有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存款(1. 新台	-		2, 0	70, 0	92.	. 10 <i>ī</i>	t)	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存	於	t	機		木	冓	户			名	金				額
綜合存款						彰化	商業	銀行					吳涛	双珍					1,9	06,5	550
活期儲蓄存	款					台北	富邦					吳湖	双珍				1	54,	692	.10	
活期儲蓄存	款					華南	商業					吳湖	珍		3,5				576		
郵政存簿儲	金					中華	郵政	股份7	有限公司				吳涛		5,274				274		
2. 外	幣及	其化	也幣別	存幕	次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ī	 別 a	存		放		機			構	É			名-	金				額
7里	犬只	F		91 1	17		///		7攻			1円				10	折台	分新	台	幣價	(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////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幣(指瑪	金	或旅行	支	票)	(總有	貫額:			元)										
幣	別	所		有		人	金	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價記 1. 股				* 券,	債	青券及 元)	其他	有價	澄券	總包	賈額	:				元)					
種						類月	斩 才	有っ	人服	ζ			數	栗面	百價	額	總				額
監	察院	公幹	<u>ਤ</u>	公晴	銭人	員財	産申幸	报資料	斗專 -	刊第	§ 13.	3 ‡	钥			27	4				

無														
信託股票說明如備註														
2. 票券(總價額:	元)												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3. 債券(總價額:	元)												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值	賈額:		元	;)										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
財產	種				類	所	有		,	人	價			額
★手錶二支						陳水	扁						50	0,000
★鑽石手錶一支						吳淑	珍						40	0,000
★鑽石耳環一副						吳淑	珍						80	0,000
★鑽石手鍊一條						吳淑	珍						17	5,000
★珍珠項鍊一條(註1)						吳淑	珍						50	0,000
★珍珠耳環一副						吳淑	珍						20	0,000
★珍珠戒指一枚						吳淑	珍						15	0,000
★黃金珍珠珠寶一套						吳淑	珍						40	0,000
★未切割祖母綠耳環一副						吳淑	珍						40	0,000
★翡翠尾戒一枚						吳淑	珍						20	0,000
★翡翠戒指一枚(註2)						吳淑	<u></u> 珍							不知
★翡翠別針(註3)						吳淑	 珍							不知
★翡翠耳環一副(註4)						吳淑	珍							不知
★鑽石尾戒一枚(註5)						吳淑	<u></u> 珍							不知

★白玉耳環一副(註6)

吳淑珍

- ★1.以上價額均購買時之價錢·11-15項係早年母親及朋友所購買贈送,故不知價額,但價額應未逾20萬元。
- ★2.陳致中訂婚,結婚時,吳淑珍所戴翡翠耳環等首飾是向親友所借。
- ★註1:並自項鍊拆下三顆珍珠,二顆鑲耳環一顆鑲戒指
- ★註 2:母親送的
- ★註 3:連同翡翠耳環均改自母親所送翡翠胸針,其中耳環戴過幾次就還給母親
- ★註 4:母親舊的翻新
- ★註 5:母親送的
- ★註 6: 朋友在大陸買的白玉在台所鑲
- 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5年7月7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!	止										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	欄空 自	-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- 1.本人及配偶吳淑珍名下存款及股票業已辦理信託,委託華銀信託部代爲管理.並於 93 年 5 月 14 日向 鈞院申報在案.信託財產部分請見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.
- 2.本人名下土地及房屋業已辦理信託,委託華夏法律事務所林志豪律師代爲管理.
- 上述信託已於 93 年 5 月 14 日向 鈞院申報在案.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水扁 申報日期: 94年11月07日